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937)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東平里嘉政一街 1 號 6 樓  
電 話：(03)667-3055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虹科技股份有



負責人：黃見駱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天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虹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天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227,347 仟元及新台幣 83,779 仟元。

天虹集團之營運主係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生產、製造及維修，該等存貨因市場供需之波動而可能導致需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天虹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天虹集團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天虹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測試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驗證存貨有效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
3. 評估及確認淨變現價值決定之合理性，包含驗證淨變現價值之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虹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05,342	24	\$ 554,14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4,346	4	2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2,635	8	443,013	1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八)	7,942	-	4,8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4	-	12,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4,168	1
130X	存貨	六(四)	1,143,568	28	1,002,655	3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92,310	2	89,45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8	-	-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926,985</u>	<u>71</u>	<u>2,130,778</u>	<u>7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21,440	27	739,43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275	-	16,282	-
1780	無形資產		11,558	-	17,9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979	1	25,8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2,580	1	40,298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214,832</u>	<u>29</u>	<u>839,868</u>	<u>2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141,817</u>	<u>100</u>	<u>\$ 2,970,646</u>	<u>100</u>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02,500	3	\$ 97,54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6,440	2	232,571	8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	221,700	5	295,55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9,226	3	120,80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872	1	41,6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23,426	1	9,61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185	-	8,61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3,119	-	7,7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8	-	3,595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2,066</u>	<u>15</u>	<u>817,605</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92,145	9	248,300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997	-	6,40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0,933	1	34,1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074	-	8,8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84	-	5,79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24,333</u>	<u>10</u>	<u>303,546</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16,399</u>	<u>25</u>	<u>1,121,151</u>	<u>38</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74,773	16	606,773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634,005	39	668,132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72,384	2	40,69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0,261	18	515,963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995	-	17,929	1
3XXX	<b>權益總計</b>		<u>3,125,418</u>	<u>75</u>	<u>1,849,495</u>	<u>6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141,817</u>	<u>100</u>	<u>\$ 2,970,64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992,643 100	\$ 1,815,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	( 1,115,501) ( 56)	( 969,505) ( 53)
5900 營業毛利		877,142 44	845,972 4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59,257) ( 8)	( 123,567) ( 7)
6200 管理費用		( 193,606) ( 10)	( 167,437) (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399) ( 10)	( 265,649) (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59 -	( 9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54,503) ( 28)	( 557,629) ( 31)
6900 營業利益		322,639 16	288,34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9,009 -	2,94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38,671 2	43,17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581 -	42,73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8,319) -	( 10,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942 2	78,126 4
7900 稅前淨利		364,581 18	366,46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57,920) ( 3)	( 49,607) ( 3)
8200 本期淨利		\$ 306,661 15	\$ 316,862 1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934) -	\$ 13,13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727 15	\$ 329,997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6,661 15	\$ 316,862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2,727 15	\$ 329,997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2	\$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5.01	\$ 5.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  
合  
及子公  
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之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保留盈餘	業主之盈餘	權益	總額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44,773	\$ 269,981	\$ 22,960	\$ 216,839	\$ 4,794	\$ 1,059,347		
本期淨利		-	-	-	316,862	-	316,8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35	13,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6,862	13,135	329,997		
110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八)	-	-	17,738	( 17,73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1	-	-	-	16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2,000	398,000	-	-	-	460,000		
現金增資		-	( 10)	-	-	-	( 1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八)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1,849,4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1,849,495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606,773	\$ 668,132	\$ 40,698	\$ 515,963	\$ 17,929	\$ 1,849,495		
本期淨利		-	-	-	306,661	-	306,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34)	( 3,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06,661	( 3,934)	302,72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	-	31,686	( 31,68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677)	-	( 60,677)		
現金股利		-	4,305	-	-	-	4,3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8,000	961,568	-	-	-	1,029,568		
現金增資		\$ 674,773	\$ 1,634,005	\$ 72,384	\$ 730,261	\$ 13,995	\$ 3,125,41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74,773	\$ 1,634,005	\$ 72,384	\$ 730,261	\$ 13,995	\$ 3,125,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64,581	\$ 366,4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五)	4,305	16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四)	64,397	60,562
攤提費用	六(二十四)	7,811	7,4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 759 )	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二)	-	( 1,098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009 )	( 2,94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319	10,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	( 188 )	27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0 )	( 565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	520
股利收入		( 2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64,144 )	20,820
應收帳款		129,360	( 162,814 )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80	3,599
其他應收款		11,616	( 9,427 )
存貨		( 80,641 )	( 308,983 )
預付款項		( 3,142 )	( 41,325 )
其他流動資產		( 10 )	-
其他金融資產		( 50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75,276 )	178,818
應付帳款		( 73,759 )	135,850
其他應付款		( 11,156 )	41,728
負債準備		9,562	9,823
其他流動負債		3,028	( 4,66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76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73	305,976
收取之利息		9,257	2,698
支付之利息		( 8,233 )	( 10,907 )
收取之所得稅		15,486	-
支付之所得稅		( 52,296 )	( 24,710 )
收取之股利		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489	273,057

(續次頁)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98,637 )	( 51,0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0	-
取得無形資產	( 1,380 )	( 9,79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50 )	( 3,2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6,427 )	( 64,12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15,000	57,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40 )	-
償還公司債	六(二十九) -	( 26,5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303,996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54,732 )	( 438,468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1,029,568	460,000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股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二十八) -	( 1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0,999 )	( 9,185 )
發放現金股利	( 60,677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316	42,817
匯率影響數	( 1,182 )	1,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1,196	253,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4,146	300,4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05,342	\$ 554,1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見駱



經理人：黃見駱



會計主管：張浩君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及相關零組件之技術與研發、製造、維修及銷售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零組件買賣	100%	10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 件維修及銷售	100%	10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 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鑫天虹(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 件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6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	1年 ~ 6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 ~ 5 年攤銷。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備件與半導體機台設備及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產品之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維修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3.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履約效益，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4.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已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已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且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外在市場和經濟等不確定因素影響，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43,568。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23	\$ 1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1,266	367,450
定期存款	<u>303,953</u>	<u>186,595</u>
合計	<u>\$ 1,005,342</u>	<u>\$ 554,1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限制而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200,000</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0,000 及 \$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346	\$ 234
減：備抵損失	-	-
	<u>\$ 164,346</u>	<u>\$ 234</u>
應收帳款	\$ 313,501	\$ 444,638
減：備抵損失	( 866)	( 1,625)
	<u>\$ 312,635</u>	<u>\$ 443,013</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88,997	\$ 164,346
6個月內	23,237	-
7-12個月	920	-
1-2年	-	-
2-3年	347	-
3年以上	-	-
	<u>\$ 313,501</u>	<u>\$ 164,346</u>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51,893	\$ 234
6個月內	45,460	-
7-12個月	37,671	-
1-2年	9,422	-
2-3年	192	-
3年以上	-	-
	<u>\$ 444,638</u>	<u>\$ 2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為\$299,286。
-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4,346 及\$23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12,635 及\$443,013。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2,785	(\$ 80,029)	\$ 502,756
在製品	346,661	( 3,750)	342,911
製成品	297,901	-	297,901
合計	<u>\$ 1,227,347</u>	<u>(\$ 83,779)</u>	<u>\$ 1,143,56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09,447	(\$ 118,573)	\$ 490,874
在製品	232,825	( 6,388)	226,437
製成品	285,621	( 277)	285,344
合計	<u>\$ 1,127,893</u>	<u>(\$ 125,238)</u>	<u>\$ 1,002,65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6,960	\$ 968,874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 41,459)	631
	<u>\$ 1,115,501</u>	<u>\$ 969,505</u>

民國 112 年度因前期已提列跌價損失準備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故產生迴轉利益。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9,433	\$ 81,369
留抵稅額	24,603	8
預付費用	8,274	8,080
	<u>\$ 92,310</u>	<u>\$ 89,45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說明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2,533	\$ 224,433	\$ 196,966	\$ 8,498	\$ 18,058	\$ 49,872	\$ 5,614	\$ 875,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 35,983)</u>	<u>( 50,100)</u>	<u>( 4,997)</u>	<u>( 11,117)</u>	<u>( 32,487)</u>	<u>( 1,857)</u>	<u>( 136,541)</u>
	<u>\$ 372,533</u>	<u>\$ 188,450</u>	<u>\$ 146,866</u>	<u>\$ 3,501</u>	<u>\$ 6,941</u>	<u>\$ 17,385</u>	<u>\$ 3,757</u>	<u>\$ 739,433</u>
1月1日	\$ 372,533	\$ 188,450	\$ 146,866	\$ 3,501	\$ 6,941	\$ 17,385	\$ 3,757	\$ 739,433
增添	358,191	108,909	1,982	6,551	22,095	909	-	498,637
處分	-	-	-	( 452)	-	-	-	( 452)
移轉	-	-	( 57,447)	-	99	-	( 3,391)	( 60,739)
折舊費用	-	( 10,916)	( 28,942)	( 1,111)	( 4,839)	( 8,251)	( 226)	( 54,285)
淨兌換差額	<u>-</u>	<u>( 254)</u>	<u>( 583)</u>	<u>( 54)</u>	<u>( 7)</u>	<u>( 233)</u>	<u>( 23)</u>	<u>( 1,154)</u>
12月31日	<u>\$ 730,724</u>	<u>\$ 286,189</u>	<u>\$ 61,876</u>	<u>\$ 8,435</u>	<u>\$ 24,289</u>	<u>\$ 9,810</u>	<u>\$ 117</u>	<u>\$ 1,121,440</u>
12月31日								
成本	\$ 730,724	\$ 332,913	\$ 106,088	\$ 12,417	\$ 37,016	\$ 49,894	\$ 236	\$ 1,269,2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 46,724)</u>	<u>( 44,212)</u>	<u>( 3,982)</u>	<u>( 12,727)</u>	<u>( 40,084)</u>	<u>( 119)</u>	<u>( 147,848)</u>
	<u>\$ 730,724</u>	<u>\$ 286,189</u>	<u>\$ 61,876</u>	<u>\$ 8,435</u>	<u>\$ 24,289</u>	<u>\$ 9,810</u>	<u>\$ 117</u>	<u>\$ 1,121,440</u>

##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72,533	\$ 214,249	\$ 162,241	\$ 7,194	\$ 15,951	\$ 48,965	\$ 3,670	\$ 824,8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26,415)	( 33,784)	( 4,522)	( 8,718)	( 23,761)	( 2,602)	( 99,802)
	<u>\$ 372,533</u>	<u>\$ 187,834</u>	<u>\$ 128,457</u>	<u>\$ 2,672</u>	<u>\$ 7,233</u>	<u>\$ 25,204</u>	<u>\$ 1,068</u>	<u>\$ 725,001</u>
1月1日	\$ 372,533	\$ 187,834	\$ 128,457	\$ 2,672	\$ 7,233	\$ 25,204	\$ 1,068	\$ 725,001
增添	—	6,476	36,476	1,252	3,430	—	3,422	51,056
處分	—	—	—	—	( 105)	—	( 165)	( 270)
移轉	—	—	9,256	—	—	—	—	9,256
折舊費用	—	( 9,026)	( 29,306)	( 710)	( 3,641)	( 8,244)	( 560)	( 51,487)
淨兌換差額	—	3,166	1,983	287	24	425	( 8)	5,877
12月31日	<u>\$ 372,533</u>	<u>\$ 188,450</u>	<u>\$ 146,866</u>	<u>\$ 3,501</u>	<u>\$ 6,941</u>	<u>\$ 17,385</u>	<u>\$ 3,757</u>	<u>\$ 739,433</u>
12月31日								
成本	\$ 372,533	\$ 224,433	\$ 196,966	\$ 8,498	\$ 18,058	\$ 49,872	\$ 5,614	\$ 875,9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35,983)	( 50,100)	( 4,997)	( 11,117)	( 32,487)	( 1,857)	( 136,541)
	<u>\$ 372,533</u>	<u>\$ 188,450</u>	<u>\$ 146,866</u>	<u>\$ 3,501</u>	<u>\$ 6,941</u>	<u>\$ 17,385</u>	<u>\$ 3,757</u>	<u>\$ 739,433</u>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員工宿舍、廠房、公務車及部分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7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員工宿舍及部分辦公室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故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9,552	\$ 16,282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23	-
	<u>\$ 16,275</u>	<u>\$ 16,282</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871	\$ 9,075
運輸設備(公務車)	2,241	-
	<u>\$ 10,112</u>	<u>\$ 9,07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196 及 \$3,3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4	\$ 1,06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40	7,92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63 及 \$18,171。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營業租賃

-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 (2)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7,363 及 \$7,476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	10,540	112年	\$	3,280
114年		7,780	113年		1,488
115年		1,440	114年		1,488
116年		1,440	115年		1,488
117年		1,440	116年		1,488
118年以後		1,440	117年以後		1,488
合計	\$	<u>24,080</u>	合計	\$	<u>10,720</u>

## 2. 融資租賃

(1)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機器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機器設備將於到期時轉移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u>834</u>	\$ <u>901</u>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3年	8,706	112年	\$	5,700
114年	11,106	113年		7,800
115年	14,405	114年		10,200
116年	<u>4,279</u>	115年		13,500
合計	\$ <u>38,496</u>	116年		<u>3,600</u>
		合計	\$	<u>40,800</u>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8,706	\$ 29,790	\$ 5,700	\$ 35,100
未賺得融資收益	( <u>764</u> )	( <u>857</u> )	( <u>809</u> )	( <u>1,436</u> )
租賃投資淨額	\$ <u>7,942</u>	\$ <u>28,933</u>	\$ <u>4,891</u>	\$ <u>33,664</u>

##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102,500</u>	1.84%~1.94%	註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u>97,540</u>	1.59%~1.87%	註



註：提供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短期借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82 及 \$5,920。

(十)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2,023	\$ 233,998
暫估應付帳款	79,677	61,558
	<u>\$ 221,700</u>	<u>\$ 295,556</u>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194	\$ 57,882
應付佣金	15,830	5,575
應付加工費	12,461	7,624
應付勞務費	5,579	3,992
應付員工酬勞	5,518	19,078
應付保險費	3,893	4,174
應付退休金	2,812	2,434
其他	14,939	20,047
	<u>\$ 109,226</u>	<u>\$ 120,80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2%	註5	\$ 184,407
擔保借款	註3	1.86%	註5	76,800
信用借款	註2	1.82%	無	64,057
擔保借款	註4	1.80%	註5	80,000
				<u>405,264</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119 )
				<u>\$ 392,14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57%	註5	\$ 190,000
信用借款	註2	1.57%	無	66,000
				<u>256,00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700 )
				<u>\$ 248,300</u>

註 1：合約期間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29 年 5 月 18 日，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 2：合約期間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至 129 年 5 月 18 日，前 3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4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 3：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至 127 年 9 月 18 日，前 1 年係按月繳息，自第 2 年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註 4：合約期間為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至 122 年 10 月 14 日，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註 5：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

###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386 及\$13,766。

###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4月29日	120	0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11月10日	638	0天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年12月8日	1,020	0天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5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65.8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給與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允價值為\$116.53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11月10日	\$ 65.80	38.30%	0.11年	\$ -	1.1507%	\$ 0.252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年12月8日	116.53	36.70%	0.04年	-	0.9439%	4.2204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4,305	\$ 161

####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16,022	\$ 6,176
本期新增	21,268	23,569
本期使用數	( 11,697)	( 13,746)
匯率影響數	( 170)	23
12月31日	\$ 25,423	\$ 16,022

負債準備係本集團考量可能產生之銷售機器設備之售後服務保固而估列的金額。

####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74,773，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60,677,263	54,477,263
現金增資	6,800,000	6,200,000
12月31日	67,477,263	60,677,26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 6,800 仟股。於掛牌上市前，依競價拍賣加權平均價格每股新台幣 168.54 元及申購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5 元，發行總金額共計新台幣 1,029,568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已全數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2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發行，合計為 \$6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5,000,000 股，以每股新台幣 80 元發行，合計為 \$400,000，增資基準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放棄之員工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	合計
1月1日	\$ 667,981	\$ 161	\$ -	(\$ 10)	\$ 668,132
現金增資	961,568	-	-	-	961,5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05	-	-	4,305
放棄之員工認股權	-	(477)	477	-	-
12月31日	<u>\$ 1,629,549</u>	<u>\$ 3,989</u>	<u>\$ 477</u>	<u>(\$ 10)</u>	<u>\$ 1,634,005</u>
	111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變動影響數	認列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益	合計
1月1日	\$ 269,981	\$ -	\$ -	\$ -	\$ 269,9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1	-	-	161
現金增資	398,000	-	-	-	398,000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	(10)	(10)	-
12月31日	<u>\$ 667,981</u>	<u>\$ 161</u>	<u>(\$ 10)</u>	<u>\$ -</u>	<u>\$ 668,132</u>

### (十八) 保留盈餘

1. 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

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以前項之股息紅利或以資本公積或以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淨額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後，每股得配發金額低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738，該項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686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計\$60,677，該項盈餘分派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發放。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666 及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計\$134,955，前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十九)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機台暨零備件銷貨收入	\$ 1,618,205	\$ 1,442,588
維修收入	331,549	328,432
勞務收入	42,889	44,457
合計	\$ 1,992,643	\$ 1,815,477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機台暨零備件			合計
	銷貨收入	維修收入	勞務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18,205	\$ -	\$ -	\$ 1,618,20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31,549	42,889	374,438
	<u>\$ 1,618,205</u>	<u>\$ 331,549</u>	<u>\$ 42,889</u>	<u>\$ 1,992,643</u>
111年度	機台暨零備件			合計
	銷貨收入	維修收入	勞務收入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42,588	\$ -	\$ -	\$ 1,442,58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328,432	44,457	372,889
	<u>\$ 1,442,588</u>	<u>\$ 328,432</u>	<u>\$ 44,457</u>	<u>\$ 1,815,477</u>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u>\$ 56,440</u>	<u>\$ 232,571</u>	<u>\$ 52,65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74,731</u>	<u>\$ 43,964</u>

## (二十)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9,009</u>	<u>\$ 2,947</u>

##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717	\$ 34,178
租金收入	7,363	7,476
股利收入	2	-
其他收入-其他	589	1,523
	<u>\$ 38,671</u>	<u>\$ 43,177</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因執行勞動部「安穩備用計劃-雇主僱用獎助措施經費補助案」、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蝕刻設備國產化的第一步-先進封裝電漿蝕刻除膠/去殘膠/異質表面強化能力之整合型設備開發計畫」及經濟部「先進奈米原子層沉積設備之整機開發與驗證計畫」所獲政府補助之相關經費，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獲得廈門市科學技術局所提供之高新技術企業獎勵資金，以



及廈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之補助資金於「半導體工藝研發」的項目設備投入，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補助收入或依補助設備項目遞延認列補助收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 GIMTEK(SINGAPORE)PTE.LTD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執行新加坡稅務局所執行之「Jobs Growth Incentive(JGI)」、累進工資抵免計畫及員工產假所獲政府補助之相關經費，並依實際支出認列相關政府補助收入。

前述補助計畫已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分別認列收入計\$30,717 及\$34,178。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06)	\$ 43,34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 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8	( 27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0	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利益	-	1,098
其他利益(損失)	5,279	( 1,485)
	<u>\$ 2,581</u>	<u>\$ 42,73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借款	\$ 7,557	\$ 9,182
租賃負債	724	1,062
其他借款	38	485
	<u>\$ 8,319</u>	<u>\$ 10,72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55,856	\$ 324,0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54,285	\$ 51,48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0,112	\$ 9,0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7,811	\$ 7,470

##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290,491	\$ 270,267
股份基礎給付	4,305	161
勞健保費用	23,323	18,833
退休金費用	16,386	13,766
其他用人費用	21,351	21,059
	<u>\$ 355,856</u>	<u>\$ 324,086</u>

1. 依本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得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不低於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及 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得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不低於 5%。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518 及 \$19,07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員工酬勞於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5%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19,078，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六)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0,383	\$ 48,0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48	4,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30	1,6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261</u>	<u>54,5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 10,341 )	( 4,965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 10,341 )</u>	<u>( 4,965 )</u>
所得稅費用	<u>\$ 57,920</u>	<u>\$ 49,607</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註)	\$ 78,313	\$ 97,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341)	( 5,19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7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484)	( 3,23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474)	( 8,90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1,151)	( 19,2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30	1,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548	4,788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172	( 17,362)
所得稅費用	<u>\$ 57,920</u>	<u>\$ 49,60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依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3	\$ 886	\$ 1,0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148	5,634	14,7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98	865	6,7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10,501	( 11,014)	( 513)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166	14	180
其他	-	728	728
小計	<u>25,866</u>	<u>( 2,887)</u>	<u>22,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0)	880	-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0,556)	( 1,557)	( 22,1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財稅差	( 12,725)	12,725	-
其他	-	1,180	1,180
小計	<u>( 34,161)</u>	<u>13,228</u>	<u>( 20,933)</u>
合計	<u>(\$ 8,295)</u>	<u>\$ 10,341</u>	<u>\$ 2,046</u>

##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153	\$ -	\$ 15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48	-	9,1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898	-	5,89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	-	10,501	-	10,501
未實現未休假獎金	-	166	-	166
小計	-	25,866	-	25,8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0)	( 120)	-	( 8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財稅差	( 12,500)	-	( 225)	( 12,725)
小計	( 13,260)	( 20,676)	( 225)	( 34,161)
合計	(\$ 13,260)	\$ 5,190	(\$ 225)	(\$ 8,295)

##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74,631

##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2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06,661	61,124	\$ 5.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06,661	61,171	\$ 5.01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16,862	56,002	\$ 5.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02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6,862	56,204	\$ 5.64

(二十八)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因組織架構調整所需，於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以現金\$10 購入子公司-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原：新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額外 0.22% 已發行股份。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0，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10。

民國 111 年度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1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0)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7,540	\$ 256,000	\$ 17,492	\$ 371,0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960	149,264	( 10,999)	143,225
利息費用	-	-	724	724
支付之利息	-	-	( 724)	( 72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0,766	10,766
12月31日	\$ 102,500	\$ 405,264	\$ 17,259	\$ 525,023

	111年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註)	長期借款 (註)	租賃負債 (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9,008	\$ 26,040	\$ 256,000	\$ 39,799	\$ 800,84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381,468)	( 26,520)	-	( 9,185)	( 417,173)
利息費用	5,920	485	3,262	1,062	10,729
支付之利息	( 5,920)	( 485)	( 3,262)	( 1,062)	( 10,72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80	-	( 13,122)	( 12,642)
12月31日	<u>\$ 97,540</u>	<u>\$ -</u>	<u>\$ 256,000</u>	<u>\$ 17,492</u>	<u>\$ 371,032</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泉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泉勝")	其他關係人
展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虹")	其他關係人
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慶虹")	其他關係人
錦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虹")	其他關係人
彪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彪富")	其他關係人
頂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頂富")	其他關係人
兆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富")	其他關係人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富")	其他關係人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8,987	\$ 13,022
退職後福利	619	299
股份基礎給付	1,730	1
總計	<u>\$ 21,336</u>	<u>\$ 13,32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地	\$ 691,789	\$ 372,53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5,781	144,164	短期及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2,212	2,183	關稅保證金
其他金融資產	498	-	質保函質保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1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至合理之風險水準。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07,764	\$ 353,5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5,342)	(554,146)
債務淨額	(497,578)	(200,606)
總權益	3,125,418	1,849,495
總資本	\$ 2,627,840	\$ 1,648,889
負債資本比率	-	-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5,342	\$ 554,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應收票據	164,346	234
應收帳款	312,635	443,013
其他應收款	334	12,21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47	6,635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
	<u>\$ 1,696,802</u>	<u>\$ 1,016,242</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500	\$ 97,540
應付帳款	221,700	295,556
其他應付款	109,226	120,80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05,264	256,000
存入保證金	1,920	720
	<u>\$ 840,610</u>	<u>\$ 770,622</u>
租賃負債	<u>\$ 17,259</u>	<u>\$ 17,492</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形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即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匯率風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765	30.71	\$ 1,620,413
新加坡幣：美金	1,611	23.29	37,5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3	30.71	\$ 25,889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08	30.71	\$ 513,103
人民幣：新台幣	45,809	4.41	202,01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55	30.71	\$ 60,038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 145,837	\$	-
新加坡幣：美金	5%	1,8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	(\$ 2,330)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	\$ 76,965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0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	(\$ 9,006)	\$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06)及\$43,34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部分中長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當市場利率每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062 及\$2,828。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

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銷售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1年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信用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產業研究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6個月	逾期7-12個月	逾期1-2年	逾期2-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0.2%	0.33%-18.4%	11.63%	0.00%	48.98%-1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3,343	\$ 23,237	\$ 920	\$ -	\$ 347	\$ -	\$ 477,847
備抵損失	\$ 268	\$ 272	\$ 107	\$ -	\$ 219	\$ -	\$ 866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0%	1.05%	0.08%	2.91%	52.08%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52,127	\$ 45,460	\$ 37,671	\$ 9,422	\$ 192	\$ -	\$ 444,872
備抵損失	\$ 369	\$ 851	\$ 31	\$ 274	\$ 100	\$ -	\$ 1,625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1,625	\$ 1,625
減損損失迴轉	-	( 759)	( 759)
12月31日	\$ -	\$ 866	\$ 866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	\$ 538	\$ 538
提列減損損失	-	976	976
匯率影響數	-	111	111
12月31日	\$ -	\$ 1,625	\$ 1,625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02,749	\$ -	\$ -
應付帳款	221,700	-	-
其他應付款	109,226	-	-
租賃負債	10,485	7,210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2,038	100,779	334,230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7,734	\$ -	\$ -
應付帳款	295,556	-	-
其他應付款	120,806	-	-
租賃負債	9,143	8,890	19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1,689	85,838	195,996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集團整體編製之財務報告評估營運之表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評估之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992,643	\$ 1,815,477
部門(損)益(註)	\$ 364,581	\$ 366,46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 4,141,817	\$ 2,970,646
部門負債	\$ 1,016,399	\$ 1,121,151

註：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833,155	\$ 28,933	\$ 1,064,075	\$ 33,664
大陸	892,458	-	544,278	-
新加坡	159,964	-	158,275	-
其他	107,066	-	48,849	-
合計	\$ 1,992,643	\$ 28,933	\$ 1,815,477	\$ 33,66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甲	\$ 390,842	\$ 397,360
丙	註	263,264
乙	註	59,014

註：未達本集團收入1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無	是	\$ 153,550	\$ 153,550	\$ -	-	2	\$ -	營業周轉	\$ -	無 \$ -	\$ 1,250,167	\$ 1,250,167	註4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無	是	153,550	153,550	-	-	2	-	營業周轉	-	無 -	1,250,167	1,250,167	註4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鑫虹先進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92,130	10,000	4,000	1.49%	2	-	營業周轉	-	無 -	1,250,167	1,250,167	註5
1	鑫天虹(廈門)科技 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 限公司	其他 應收款	是	4,330	4,330	4,330	4%	2	-	營業周轉	-	無 -	94,900	189,800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必要者請填2。

註3：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
  - (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前述所稱個別貸與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予該公司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50%為限，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註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予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及Gimtek (Singapore) Pte. Ltd，資金貸與金額皆為USD500萬元，資金貸與期間為民國111年3月21日至112年3月20日。

註5：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予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USD300萬元，資金貸與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並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予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調降為NTD1,000萬元，資金貸與期間為民國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

註6：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予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為RMB100萬元，資金貸與期間為民國112年8月22日至113年8月21日。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土地及建物	民國112年8月18日	\$ 327,367 (註)	以現金取得	好棒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	-	\$ -	依據不動產估價 師出具之估價報 告書	因應本公司 未來營運發 展需求	無

註：係包含仲介費等成本。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 321,537	12.56%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同	與一般交易同	\$ 84,525	12.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之比率 (註3)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321,537	註5	12.56%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1	營業收入	93,511	註5	3.65%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3,311	註5	2.86%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77,088	註5	3.01%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764	註5	0.15%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524	註5	2.04%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1	應收帳款	32,997	註5	0.80%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5,914	註5	0.63%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6,995	註5	1.13%
0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00	註6	0.10%
1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330	註6	0.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100萬元以上之交易資訊。

註5：係按約定交易價格及條件辦理，授信期間為月結90-120天。

註6：資金貸與。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虹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設備零組件買賣	\$ 24,500	\$ 4,500	2,450,000	100%	\$ 16,876	(\$ 3,038)	(\$ 3,038)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m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半導體設備及零組件維修及銷售	89,694	89,694	2,100,000	100%	140,965	24,563	24,879	註1、2

註1：期末持有帳面金額及本期投資損益已調整順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2：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包含累計換算調整數。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利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鑫天虹(廈門)科技有 限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 組件製造及銷售	\$ 233,769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249,762	\$ -	\$ -	\$ 249,762	(\$ 13,907)	100%	(\$ 14,052)	\$ 155,549	\$ -	註 2(2)B.
傳晶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零 組件銷售	6,957	過第三地區公司 (鑫天虹(廈門) 科技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	-	-	2,062	100%	1,341	31,723	-	註 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249,762	\$ 290,339	\$ 1,875,251

註3：鑫天虹(廈門)科技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53,988仟元，傳晶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607仟元。

註4：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8,997仟元，該投資額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000260100號函核准在案。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73,353	6.92%
鄭瑞俊	4,300,000	6.37%
彪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79,422	5.89%
海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8,904	5.85%
百瑞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5,160	5.74%
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2,133	5.59%

說明：(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67,477,263股 = 67,477,263 (普通股) + 0 (特別股)。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13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白淑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80211920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天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2 日